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赣环环评〔2022〕1号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改革措施落地 推进环评提质降费增效的通知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转变政府职能,破解环评中介收费高、时间长问题,现就加快《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深化环境影响评价领域"放管服"改革12条措施》落地实施,推进环评提质降费增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的重要意义。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实施全面深化改革攻坚行动,构建"江西办事不用

求人、江西办事依法依规、江西办事便捷高效、江西办事暖心爽心"营商环境品牌的重要举措。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有利于推动环评编制、环评公示、环评审查、环评审批全流程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有利于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聚焦重点、提升效能,切实发挥好环评源头把关的制度效力,以更精准的"管",促进更大幅度的"放"和"服",为实体经济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

二、突出重点, 注重实效

- (一)实行环评正面清单常态化管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实行差别化的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切实提升环评管理效能。
- 1. 明确环评容缺办理范围。在环评报批文件及承诺书等主件 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次要申请材料有缺陷的情况下,环评审批 部门可容缺受理,同步开展审查,待材料补正后正式批复;对按 规定要求须进入园区的工业项目,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尚在审查 阶段的,实行容缺受理,待规划环评通过审查、入园项目符合规 划环评要求后正式批复;对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以及符合国土空 间规划、必须且无法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设 施项目,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或不可避让论证不作为审批的前置, 实行容缺审批。
- 2. 明确豁免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别。对照国家最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对生态环境

-2 -

影响不大的部分行业项目,实行豁免环评管理,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实行豁免环评的共 31 个行业 51 个类别清单见附件 1。

- 3. 明确告知承诺审批的项目类别。对环境影响总体可控的行业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环评审批部门在收到建设单位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符合要求的要件后,可以以告知承诺方式直接做出审批决定。对处于生态环境违法待查处阶段的建设项目或失信惩戒有效期内的相关单位,不得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审批范围。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的 17 个行业 45 个项目类别清单见附件 2。
- 4. 明确环评应急服务保障的项目类别。对疫情防控、救灾抢险等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急需建设的项目,视环境影响程度,经具有相应审批权的环评审批机关同意,可采取豁免审批、先开工后补办手续等方式,实行应急服务保障。
- (二)强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在依法组织开展规划 环评编制并通过审查、明确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要求、有效落实规划环评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的省级及以上开发 区,强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
- 1. 明确公众参与简化程序。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阶段的公示可合并成1次、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进行,无需采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张贴公告方式公开信息。
- **2. 明确环评降级管理要求**。5 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事件、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园区内,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环境准入要

— 3 **—**

求、按国家《名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可以简化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两高"项目、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的项目、电磁和核技术利用项目,以及化工、印染、制革、制浆造纸、有色冶炼、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等高环境风险项目应列入环评审批改革负面清单,不进行环评降级管理。各地可结合实际,在上述类别基础上增加相应项目类别,为辖区内各开发区制定个性化的环评审批改革负面清单。

- 3. 明确环评编制简化内容。对不涉及园区保护区域、环境敏感区,且满足重点管控区域准入要求的入园项目,在园区规划环评审查通过后,可简化选址环境可行性和政策符合性分析,生态环境调查直接引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对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且不新增特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可直接引用符合时效的园区环境质量现状和固定、移动污染源调查结论,简化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对依托园区供热、清洁低碳能源供应、废气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公用设施的建设项目,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
- (三)强化环评审批服务。把环评审批作为服务项目建设的 前沿阵地,在守好生态环境底线的同时助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 展。
- 1. 加强前期指导。加强对各类重点项目环保前期工作指导, 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及时协调解决环评编制与审批过程中遇到 的困难和问题;对需要征求生态环境系统内部意见的建设项目,

— 4 **—**

由审批部门主动征求并限期回复。

- 2. 推动数据共享。各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开发区开展统一环境监测工作的帮扶指导,推动开发区管理机构开展园区环境质量监测并建立数据共享平台,实现数据资料共享,方便入园项目在环评文件编制过程中充分利用已形成的数据成果。
- 3. 优化总量审核。对已有排放总量指标、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技改或扩建项目,取消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手续;国家另有要求的,相关总量平衡方案改由生态环境部门内部核查,不得要求建设单位多头报送。除重有色金属冶炼业等六大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五类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外,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直接由市、县负责核算确认。
- 4. 兑现审批时限。全面落实项目环评审批网上在线办理,简化优化环评办理流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审批时间原则上分别不超过20个工作日和7个工作日(不含公示、听证、专家审查时间),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对重大项目环评可合并受理公示和拟审查公示,做到即到即受理、即受理即评估、评估与审查同步。
- 5.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产业园区内同一类型的小微企业项目,在明确相应责任主体的基础上,可打捆开展环评编制和审批工作,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单个项目不再重复开展环评。

— 5 **—**

- (四)加强环评事中事后监管。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是环评改革有效实施的关键,各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按照分级分类监管要求,采取差别化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可管,推动环评改革取得预期成效。
- 1. 加强环评机构监管。加强环评溯源和责任追究,严格环评从业监管,实施环评失信惩戒。严格落实环评工程师现场查验质询办法,对未签订行政监管确认书,不能如实、全面说明项目环评全过程质量控制情况,违规开展环评业务、环评文件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依法不予受理其编制的环评文件。
- 2. 加强中介行业引导。引导在赣环评机构提升效能,签订承诺书,承诺环评编制时限,公开收费标准,破解环评中介服务市场价格信息不对称、收费虚高问题。对政府投资类项目的环评编制,按要求通过中介超市选取环评机构,推动环评机构入驻网上中介超市。鼓励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环评文件技术审查阶段引入第三方服务的市场竞争机制,缩短技术审查时间。
- 3. 加强改革项目环境管理。对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建设项目,纳入环评事中事后监管的重点对象,提高告知承诺制环评文件的技术复核抽查比例。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加强日常监管,对不属于豁免环评管理手续、告知承诺审批范围的项目而擅自变更环评手续办理方式的,督促项目业主依法依规办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三、强化保障, 狠抓落实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设区市和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应将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放在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位置来抓,加强环评管理队伍能力建设,推动落实工作经费,进一步完善细化改革内容,形成本区域的实施方案,强化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设区市和赣江新区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改革的监督管理,及时对改革措施落实情况及相关成效进行总结评估,并于每季度末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省生态环境厅将对工作推动不力、敷衍塞责、影响恶劣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问责。
-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应及时通过官方网站、服务窗口以及企业、群众易于知晓接受的方式做好政策宣传,推动建设单位及时了解改革措施、享受改革成果,及时总结和推广成功经验,形成客观、公正的舆论导向和氛围。
 - 附件: 1. 豁免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别清单
 - 2. 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的项目环评类别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豁免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别清单

序	行业	项目类别	豁免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别	
1	农业 01	农产品基地项目(含药材基地)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2	渔业 04	内陆养殖	无投饵且不涉及环境敏感 区的	
3	非金属矿 采选业 10	土砂石开采	河道采砂项目	
4		谷物磨制; 饲料加工	无发酵工艺且年加工1万吨 以下的	
5		植物油加工	单纯分装或调和的	
6		制糖业	单纯分装的	
7	农副食品加工业13	屠宰及肉类加工	年加工2万吨以下的肉类加工	
8		水产品加工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或鱼油 提取及制品制造,且年加工 10万吨以下的	
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单纯分装的	
10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 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	单纯分装的	
11	食品制造	乳制品制造	单纯混合、分装的	
12	业 14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单纯混合、分装的	
13		其他食品制造	单纯混合、分装的	
14	酒、饮料制	酒的制造	单纯勾兑的	
15	造业 15	饮料制造	不涉及发酵或原汁生产的	

16	纺织服装、	机织服装制造;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	不涉及染色、印花、洗水或
10	服饰业 18	装制造; 服饰制造	砂洗工艺的
17		皮革鞣制加工;皮革制品制造;毛	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
1 /		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工及皮革制品制造
	皮革、毛		不涉及水洗工艺的羽毛
18	皮、羽毛及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绒)加工;羽毛(绒)制
	其制品和		品制造
	制鞋业19		不涉及橡胶硫化、塑料注塑
19	W 柱立 17	 制鞋业	工艺,且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9			和溶剂型处理剂分别在 10
			吨、3吨以下的项目
			不涉及电镀或木片的烘干、
		木材加工; 木质制品制造 1木、竹、 溪、棕、草 利品业 20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水煮、染色等工艺,不使用
20	++++-		溶剂型涂料,且年用非溶剂
			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
	藤、棕、草		下的项目
			不涉及电镀或胶合工艺,不
21	利印业 20		使用溶剂型涂料,且年用非
21			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项目
			仅分割、组装的项目; 不涉
	家具制造	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
22		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	涂料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业 21	他家具制造	V0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
			项目
2.2		AC 粉 生1、4 、 、 、 、 、 、 、 、 、 、	无涂布、浸渍、印刷或粘胶
23	造纸和纸	纸浆制造; 造纸	工艺的加工纸制造
24	制品业 22	4年41 日 41 14	无涂布、浸渍、印刷或粘胶
24		纸制品制造	工艺的纸制品制造

	かりたコ		业业中国 丁什田原到江區
	印刷和记	(A. H)	激光印刷;不使用溶剂油墨
25	录媒介复	印刷	且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制业 23		吨以下的印刷
	文教、工		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
26	美、体育和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	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且年
20	娱乐用品		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
	制造业 24		10 吨以下的项目
	化学原料		
0.7	和化学制		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27	品制造业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26		
28		中药饮片加工; 中成药生产	单纯切片、制干或打包的
	医药制造		1 20 74 / 1
29	业 27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药用辅	仅组装、分装的
		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工业位工业 工以工业组织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无电镀工艺,不以再生塑料
30		塑料制品业	为原料、不使用溶剂型胶粘
			剂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
	非金属矿		 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
31	物制品业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成型的
	30		MIT IV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	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
32		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涂料(含稀释剂)且年用非
	金属制品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	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业 33	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	吨以下的;仅分割、焊接、
		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组装的
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11 COCO 110 TO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NOT THE PARTY OF T

		纪 帕乃百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4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吨以下的;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5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 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 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 5 5 6 6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吨以下的;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36	汽车制造 业 36	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涉及汽车整车或车用发动机制造,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仅组装的;无电镀工艺、年 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吨以下的木船建造和维 修
38	天和其他 运输设备 制造业 37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吨以下的

39		摩托车制造	不涉及摩托车整车或发动机制造,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
40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助动车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
4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	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不涉及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吨以下的
42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 电子设备 制造业 39	计算机制造;智能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43	仪器仪表 制造业 40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衡器制造;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无 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 料(含稀释剂)且年用非溶 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 以下的
44	其他制造 业 41	日用杂品制造;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吨以下的

45	废弃资源 综合利用 业 42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 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仅分拣、破碎的(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
46	金属制品、 机械和设 备修理业 43	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 用设备修理;铁路、船舶、航空航 天等运输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 理;仪器仪表修理;其他机械和设 备修理业	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吨以下的
47	电力、热力	火力发电; 热电联产	发电机组节能改造;单纯利用余热或余压发电
48	生产和供 应业 44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电热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
49	燃气生产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煤气生产之外的
50	和供应业 45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生物质燃气供应工程
51	生态保护 和环境治 理业 77	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小型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应急治 理、应急排危除险工程
52	《名录》(2021版)中未做规定的其他项目类别		

说明:

- 1. 本表仅涉及 31 个行业的 51 类项目,《名录》(2021 版)中未做规定的其他项目类别不纳入环评管理。
- 2. 行业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 修改单行业代码。
- 3. 本表中的环境敏感区按《名录》(2021版)对应的规定执行。

附件 2

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的项目环评类别

序		《名录》(2021版)中项目类别	告知承诺审批 的环评类别
1		谷物磨制;饲料加工	报告表
2		植物油加工	报告表
3	农副食品加	制糖业	报告表
4	工业13	肉类加工	报告表
5		水产品加工	报告表
6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报告表
7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报告表
8		方便食品制造	报告表
9	食品制造业	罐头食品制造	报告表
10	14	乳制品制造	报告表
11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报告表
12		其他食品制造	报告表
13	印刷和记录 媒介复制业 23	印刷	报告表
14	文教、工美、 体育和娱乐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乐器制造;体育用品制造; 玩具制造;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报告表
15	用品制造业24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报告表
16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报告表
17	通用设备制 造业 34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 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	报告表
18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报告表
19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化工、木材、 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食品、饮料、烟草	报告表

		五妇似山立土田	
		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2.0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加业士
20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和	报告表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0.1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医疗仪器设备	1H 4L +
21		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	报告表
		他专用设备制造	
22		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	报告表
	汽车制造业	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W D W
	36		
23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报告表
24		一 	机火丰
	<i>上</i> 日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报告表
	铁路、船舶、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报告表
	航空航天和	,	报告表
27	其他运输设	1 1 1 2	报告表
	备制造业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助动车制造;非公	
28	37	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	报告表
		明运输设备制造	
	电气机械和	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	
29	器材制造业	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电池制造; 家用电	报告表
	38	力器具制造;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0		计算机制造	报告表
31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报告表
32	计算机、通		报告表
33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含印刷电路	报告表
	子设备制造	板制造)	1K D 7K
	业 39	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	
34		套设备制造;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其他电子	报告表
		设备制造	
	仪器仪表制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钟表	
35	造业 40	与计时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衡器制造;	报告表
	地址 7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36	燃气生产和 供应业 45	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报告表
37	水的生产和 供应业 46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报告表
38	卫生 84	新建、扩建住院床位 20 张及以上的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报告表
39	31 人事训 上	公园	报告表
40	社会事业与 服务业	学校、福利院、养老院	报告表
41		影视基地建设	报告表
42	水利	灌区工程	报告表
43	ストイツ	引水工程	报告表
44	交通运输 业、管道运	不涉环境敏感区的等级公路	报告表
45	输业	城市道路	报告表

说明:

- 1. 本表仅涉及17个行业的45类项目。
- 2. 行业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 修改单行业代码。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1月4日印发